

不动产继承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10002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继承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2月2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B

1栋2楼

联系方式：0878-7226769

序号	原权利人	申请继承人	第一顺位继承人	放弃继承人	不动产证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左菊英 已故	吴兴荣 长子	（吴兴荣 长子） （吴源 次子） （配偶 吴 和才 已故） （父母 已 故）	吴源	云（2021）不 动 产 权 第 0000226 号	南华县龙川 镇龙泉西路 1 幢 301/401/501 室	协议 继承
2	左菊英 已故	吴源 次子	（吴兴荣 长子） （吴源 次子） （配偶 吴 和才 已故） （父母 已 故）	吴兴荣	云（2021）不 动 产 权 第 0000224 号云 （2021）不动 产 权 第 0000225 号云 （2021）不动 产 权 第 0000227 号	南华县龙川 镇龙泉西路 1 幢 1 层 2 层 301/401/501 室	协议 继承

公告单位：南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 年 1 月 31 日